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文件

闽人社文〔2023〕14号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协会 联合会转发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工作突出 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通报的通知

各设区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平潭综合实验区党群工作部、社会事业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与企业家协会联合会：

近日，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办公厅、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中国企业联合会办公室、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联合

印发《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通报》（人社厅函〔2022〕186 号），我省有 4 家调解组织受通报表扬。现将该通报转给你们，提出如下意见，请一并贯彻落实。

一、希望受表扬的调解组织再接再厉，切实发挥典型引路、先行先试作用，进一步发挥预防调解在劳动人事争议处理中的前端性、基础性作用，最大限度地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

二、各级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等部门要持续推进调解组织建设，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做法，进一步强化争议预防调解，为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维护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三、请各地人社部门会同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等部门和单位，按照《福建省打造百家金牌调解组织实施方案》（闽人社文〔2020〕152 号）文件要求，迅速启动 2023 年百家金牌调解组织培育、选树工作，将制度机制全、专业程度高、服务能力强、基础保障好的调解组织择优向全国选送。省本级调解组织的培育、选树工作由省劳动人事争议仲裁院负责。

福建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福建省总工会

福建省工商业联合会

福建省企业与企业家联合会

2023 年 2 月 9 日

（此件主动公开）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 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办公室关于表扬 2022 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 人事争议调解组织的通报

人社厅函〔2022〕186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总工会、工商业联合会、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

为深入学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坚持和发展新时代‘枫桥经验’”“坚持把非诉讼纠纷解决机制挺在前面”等决策部署，按照《关于印发〈劳动关系“和谐同行”能力提升三年行动计划〉的通知》（人社部发〔2020〕64号）要求，2022年以来，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会同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中国企联开展了第二批打造百家金牌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活动。

活动期间，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工会、工商联和企业联合会（企业家协会）按照“预防为主、基层为主、调解为主”的工作方针，精心组织，密切配合，有力推进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以下简称调解组织）建设。各类调解组织积极做好预防调解工作。企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乡镇（街道）、行业性、区域性、协调联动等调解组织充分发挥自身特色优势，不断提高工作标准化、规范化、智能化建设水平，增强合力，重心前移、下沉服务，推动通过协商、调解方式解决争议。新就业形态、事

业单位和社会化等调解组织积极探索、勇于创新，在维护新就业形态劳动者合法权益、促进事业单位人才有序流动和增加调解服务供给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2022年前三季度，全国各类基层调解组织办理争议案件94.1万件，推动把矛盾纠纷化解在基层、解决在当地，取得明显成效。

为鼓励先进、宣传典型，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全国总工会、全国工商联、中国企联决定，对2022年度工作突出的北京市朝阳区企业联合会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等113家调解组织予以通报表扬。希望受表扬的调解组织发扬成绩，再接再厉，切实发挥示范引领作用。希望各地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工会、工商联和企联等部门及时总结经验、推广做法，进一步强化预防调解工作，持续加强调解组织建设，为防范化解劳动关系风险，促进企业高质量发展，助力稳定就业，构建和谐劳动关系，维护劳动者合法权益与社会稳定作出新的更大贡献！

附件：2022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调解组织名单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办公厅
中华全国总工会办公厅
中华全国工商业联合会办公厅
中国企业联合会办公室
2023年1月3日

附件

2022 年度工作突出基层劳动人事争议 调解组织名单

福建省

青拓集团有限公司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泉州市丰泽区东海街道劳动人事争议调解委员会

漳州市家居商会人民调解委员会

龙岩市职工服务中心劳动争议调解委员会

